

# 能源与环境学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工作细则

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生质量，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办、学工办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推荐工作。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唐 俊

|        |     |     |     |     |
|--------|-----|-----|-----|-----|
| 成员：柴艳莎 | 吴 晷 | 张智羽 | 王志超 | 高静湉 |
| 龚志军    | 温建军 | 焦坤灵 | 侯丽敏 | 郅俊懋 |
| 王新莹    | 李君龙 | 董安利 | 张 晨 |     |

##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应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仅要注

重对推荐人选的学习成绩考核，还要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免试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原则上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前名30%；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程无挂科的同学具备评选资格。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分及以上）。大学俄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及大学日语四级考试达到四级水平，等同于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 **四、名额分配**

（一）学校下达我院推免指标待定，各专业指标根据学校指标进行合理分配。

（二）学院以推荐年度预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为基数，结合自治区对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确定推荐计划，并向各专业下达推免生预推免指标。

#### **五、计分办法**

##### **（一）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及外语六级附加分构成（计算结果保留两位

小数，下同）。

计分办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学习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满分10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1分，参加志愿服务1.5分，科研成果满分2分，竞赛获奖满分4分，通过外语六级1.5分，需提供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 （二）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学分绩来衡量（不包含必修课的复修成绩），总分为100分，考核范围为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五年制专业前八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的原始成绩，杜绝通过“刷成绩”“刷绩点”提升成绩排名，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成绩等行为，确保成绩真实可信。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考核与计分由教学办负责。

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计分办法为：

$$\text{必修课程学分绩} = \frac{\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 （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

### 1. 加分项目及标准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为1分。

2)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1.5分）

①各类表彰：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其中，非学术类获奖或受表彰学生按如下办法加分：

| 获奖等级 | 得分  |
|------|-----|
| 国家级  | 0.5 |

|    |     |
|----|-----|
| 省级 | 0.4 |
| 校级 | 0.1 |

注：总分不超过 0.5 分，同一级别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算。出具证书和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②社会工作加分：

| 级别 | 一 级 | 二 级 | 三 级 |
|----|-----|-----|-----|
| 分值 | 1   | 0.8 | 0.3 |

一级：自治区级学联、社团主席。

二级：校级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自律委员会正、副主席，正、副会长；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级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三级：校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团支部书记、班长；院级学生党支部支委。

注：（一）多项任职者，计最高分，不予重复加分，社会工作累加分不超过 1 分。

（二）班级干部任职一年及一年以上有资格加分。

分数=(工作年限/3)×0.3

（注：需提供校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

3) 科研成果（2分）

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内蒙古科技大学[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为专利权人，每项加 1 分，满分为 2 分；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每篇计 0.5 分，满分为 2 分；在 EI（正

刊）、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分，满分为 2 分。

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必须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内蒙古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英文名称：School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为第一单位，且该论文通讯作者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教师。

论文及专利研究内容要与本学院学科研究方向相关，需要填写院属科研团队，并要求团队负责人签字审核，并经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最终认定。

4) 竞赛获奖（4 分）

课外科技竞赛指在内蒙古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公布的《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分类表(2026 年)》中的各级各类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获奖学生按如下办法加分：

| 作者排位<br>获奖级别 |     | 第一位<br>作者 | 第二至三位<br>作者 |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95        | 50          |
|              | 二等奖 | 90        | 45          |
|              | 三等奖 | 85        | 4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80        | 40          |
|              | 二等奖 | 75        | 35          |
|              | 三等奖 | 70        | 30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40        | 20          |
|              | 二等奖 | 35        | 15          |
|              | 三等奖 | 30        | 10          |

注：

1、可累计加分（特等奖等同一等奖加分），满分 100 分，每项加分标准如下：

| 作者排位 |     | 第一位作者 | 第二至三位作者 |
|------|-----|-------|---------|
| 项目   |     |       |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0    | 10      |
|      | 二等奖 | 18    | 9       |
|      | 三等奖 | 16    | 8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14    | 7       |
|      | 二等奖 | 12    | 6       |
|      | 三等奖 | 10    | 5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8     | 4       |
|      | 二等奖 | 6     | 3       |
|      | 三等奖 | 4     | 2       |

2、同一类项目不可累加，同一作品累计获奖只计最高分。

3、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分类表(2026年)》中 A1 类赛事按分数 100%，A2 类赛事按 90%，B1 类赛事按 70%，B2 类赛事按 50%，B3 类赛事按 30%，C 类赛事按 10%加分。

4、因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与我院学科专业方向契合度较高，按照 A2 类赛事计分。

5、所有参赛获奖须以内蒙古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为参赛单位，竞赛获奖类加分总分乘以 0.04 系数为最终得分。

## 六、推免程序

（一）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将工作实施办法向学生公布。

（二）公布指标：学院公布确定的推免指标。

（三）个人申报：学院根据推免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学生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

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按综合测评成绩顺序确定预推免名单，并将综合测评结果及预推免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

（五）资格复查及公示：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预推免人选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复查合格的学生进行公示。学院公示期为3天。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核实，并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 （六）接收院校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自主报考接收院校。

#### （七）其他

1. 截止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2.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参加考试者不予办理调档入学手续并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七、申请材料

（一）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内蒙古科技大学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2）。

（二）截止推荐时本人成绩单。

（三）学生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

上述各种证明材料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验后提交，书面材料应打印，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任何人不得修改。要求所有上报材料规范、整洁，A4幅面装订。

## 八、其它

（一）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审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名额浪费。

（四）凡已推荐的学生须在推荐学年正常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未取得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 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被推荐人存在其它事由，学校认为不适宜推免的。

## 九、附则

（一）如学校对产业学院单独设置推免名额，能源产业学院各班级的推免首先在能源与环境学院内进行排名，没有进入能源与环境学院推免名单的在能源产业学院各班级进行排名，符合要求者占用产业学院单独设置的推免名额。

（二）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三）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能源与环境学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